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大學部獎學金申請公告

為鼓勵本校特教系清寒學生努力向學，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獎學金即日起開放申請，相關說明如下：

1、獎學金項目：

- (1) 特教系獎學金
- (2) 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獎學金
- (3) 林貴美老師獎學金
- (4) 郭肇坤清寒獎學金
- (5) 呂翠華老師獎學金

2、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 月 12 日（一）下午 5 點截止。

3、申請資格：

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相關資格請參閱附件之各獎學金設置辦法。

4、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並備齊相關附件後，請於期限內遞送至系辦。

5、獎勵名額與金額：

- (1) 特教系獎學金：全系 1 名。每名學生獎勵 5,000 元整。
- (2) 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獎學金：全系 1 名。每名學生獎勵 5,000 元整。
- (3) 林貴美老師獎學金：每班 1 名為原則。每名學生獎勵 5,000 元整。
- (4) 郭肇坤清寒獎學金：全系每學期至多 6 名，每名 15,000 元整。
- (5) 呂翠華老師獎學金：全系 2 名。每名學生獎勵 5,000 元整。

6、獎學金審定：

將於 107 年 11 月系務會議討論審核後公告。

7、如有疑問，歡迎洽詢：特殊教育學系 吳巧琪 助教

電話：(02)27321104 # 62153 電子郵件：claire1129@tea.ntue.edu.tw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獎學金設置辦法

83年11月30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84年2月21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85年7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5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4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設置宗旨

為鼓勵本校特殊教育系清寒優秀之學生。

第二條：獎金來源

- 一、本校劉鴻香、陸莉教授，各捐贈陸萬元發起並設置本獎學金。
- 二、由贊同本辦法者自由樂捐。

第三條：名額及金額：

- 一、名額：每學期由系務會議決定。
- 二、金額：每名5,000元。

第四條：申請資格：

本校特殊教育系學生具下列條件者：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80分以上、操行成績列為甲等。
- 二、家境清寒。
- 三、1年內未領取本獎學金。
- 四、1年內曾發表特殊教育相關文章者優先。

第五條：申請日期：

每年上學期11月15日前，下學期4月15日前。

第六條：申請手續：

符合上列條件之學生，請於期限內向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申請並繳送下列資料：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上一學期成績單乙份。

第七條：審核標準：

- 一、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依智育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二、由特殊教育系核定之。

第八條：頒發方式：利用集會時間公開頒發。

第九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獎學金設置辦法

83年11月30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84年 2月21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85年7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5年 2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4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設置宗旨為鼓勵本校特殊教育系清寒優秀之學生。
- 二、獎金來源：
 - (一)本校劉鴻香、陸莉教授，各捐贈6萬元發起並設置本獎學金。
 - (二)由贊同本辦法者自由樂捐。
- 三、名額及金額：
 - (一)名額：每學期由系務會議決定。
 - (二)金額：每名 5,000元。
- 四、申請資格：本校特殊教育系學生具下列條件者：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80分以上、操行成績列為甲等。
 - (二)家境清寒。
 - (三)一年內未領取本獎學金。
 - (四)1年內曾發表特殊教育相關文章者優先。
- 五、申請日期：每年上學期11月15日前，下學期4月15日前。
- 六、申請手續：符合上列條件之學生，請於期限內向本校特殊教育系申請並繳送下列資料：
 - (一)申請書乙份(向特教系辦公室索取)。
 - (二)上一學期成績單乙份。
- 七、審核標準：
 - (一)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依智育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二)由特殊教育系核定之。
- 八、頒發方式利用集會時間公開頒發。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林貴美老師獎學金設置辦法

95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101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104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設置宗旨

1. 為贊助並鼓勵本校特教系清寒學生努力向學
2. 為鼓勵本系助教、專案計劃工作人員繼續進修

二、獎學金來源

1. 本校特教系林貴美老師為關懷本系家庭清寒學生特捐助30萬元設置清寒獎學金
2. 為鼓勵本系助教、專案計劃工作人員繼續進修特捐助10萬元設置獎學金

三、名額及金額

1. 清寒獎學金名額：每學期每一年級各一名，若某年級無申請人時，其名額可留用至其他年級，總名額仍以四名為限。
金額：每名每學期5,000元
2. 助教、專案計劃工作人員進修獎學金：每名金額：100,000元

四、申請資格

本系學生具以下條件者：

1. 前一學期學科成績75分以上，操行成績列為甲等
2. 家境清寒
3. 該學期未領取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者

五、申請日期

第一學期：自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

第二學期：自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六、申請程序

符合以上條件之學生，請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本系申請並繳送下列資料：

1. 必備資料：申請書一份
2. 必備資料：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
3. 參佐資料：清寒證明一份（如有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縣市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證明等，可提供做為參考用。）
4. 參佐資料：如未於本校會計系統建立帳戶者，請提供建檔所需之證件一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七、審核標準

1. 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依家境情況為優先考量，智育成績次之。
2. 由系務會議討論審核公告。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郭肇坤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

105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設置宗旨

郭肇坤其子郭文宗先生為鼓勵本校特教系清寒學生勤奮向學投身特殊教育工作，並協助家庭經濟困難、生活困苦的同學專心向學，特提供此獎學金。

二、獎學金來源

郭肇坤其子郭文宗先生為關懷本系清寒學生，每年捐贈本系新台幣 18 萬元整，為期 5 年。

三、名額及金額

清寒獎學金名額：每學期至多 6 名，每名 15000 元整。

四、申請資格

本系學生具以下條件者可提出申請：

1. 前一學期學科成績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列為甲等(80 分以上不滿 90 分者)。
2. 家境清寒。
3. 如為以下身份者的學生不得申請：**(1)甲乙案公費生或(2)該學期領取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者。**

五、申請日期

第一學期：每年 10 月前(依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第二學期：每年 3 月前(依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六、申請程序

符合以上條件之學生，請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本系申請並繳送下列資料：

1. 必備資料：申請書 1 份
2. 必備資料：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1 份
3. 參佐資料：清寒證明 1 份（如有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縣市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證明等，可提供做為參考用）。
4. 參佐資料：如未於本校會計系統建立帳戶者，請提供建檔所需之證件(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七、審核標準

1. 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依家境情況為優先考量，智育成績次之。
2. 由系務會議討論審核公告。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呂翠華老師獎學金設置辦法

106年09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設置宗旨

為贊助並鼓勵本校特教系單親學生努力向學。

二、獎學金來源

本校特教系為關懷本系單親家庭學生設置單親子女獎學金。

三、名額及金額

獎學金名額：每學期全系兩名，金額：每名每學期5,000元。

四、申請資格

本系學生具以下條件者：

1. 前一學期學科成績75分以上，操行成績列為甲等。
2. 單親家庭子女須自力更生、自籌學費者。
3. 如為以下身份者的學生不得申請：(1)甲乙案公費生或(2)該學期領取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者。

五、申請日期

第一學期：自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

第二學期：自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六、申請程序

符合以上條件之學生，請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本系申請並繳送下列資料：

1. 申請書一份。
2.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
3. 參佐資料：自傳300字以內。

七、審核標準

1. 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依家境情況為優先考量，智育成績次之。
2. 由系務會議討論審核公告。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獎學金申請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姓名		申請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系獎學金(名額：全系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獎學金 (名額：全系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林貴美老師獎學金(名額：每班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郭肇坤清寒獎學金(名額：全系至多 6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呂翠華老師獎學金(名額：全系 2 名)
學號 年級		聯絡 資訊	(手機) E-mail :
身分證字 號		前一學期 平均成績	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家庭狀況 概述	(申請林貴美老師、郭肇坤、呂翠華老師清寒獎學金者請詳述描寫家庭經濟 狀況，另寄 word 檔給系辦)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辦理應繳附證件： 一、本申請書。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驗正本, 收影本)。 三、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四、郵局存摺影本。	
導師		系主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 月 12 日下午 5 點止)